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07號

原告 葉凌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34,5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